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機字第 21-111-07074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出廠及發照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9 月，下稱系爭機車〕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自 107 年度起並無定期檢驗資料。原處分

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乃以 111 年 2 月 25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10000376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11 年 3 月 3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或辦理報廢等異動。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，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4 月 13 日 DC002635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7 月 18 日機字第 21-111-07074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系爭機車車籍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1 年 8 月 5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臺北○○郵局（臺北○○支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8 月 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即 111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9 月 2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